

鄂水电院[2014]24号

关于印发
《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系部、处室：

《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8日

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双师素质突出、双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建设水利示范性高职院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专业课教师要求来自行业及企业生产一线（一般应有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熟悉企业工作程序，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实训指导教师要求取得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

4.兼职教师要求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并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学或工程实践经历。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男性65岁以下、女性60岁以下。

二、兼职教师的工作形式

1、来院担任教学工作。兼职教师参加专业教学团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参加教学活动，开展

教学研讨。授课方式可以是集中授课也可以是分散授课;可以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也可以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2、在校企合作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或在校外实训基地指导学生实训。

3、来院作学术报告、讲座，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开展学术交流、教学研讨等活动。

三、聘任兼职教师数量

1、在示范院校建设期内，各专业每年外聘兼职教师人数应不低于示范院校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数量。

2、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专业外聘兼职教师与专任专业教师比例应达到示范建设要求，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

四、聘任程序

1、各系部于每年初提出本年度兼职教师聘任计划，填写《兼职教师登记表，并附拟聘人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任职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报人事处。

2、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进行审核，并报主管院长审批。

3、学院与应聘者签订聘任协议，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4、学院颁发“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证书”。

五、兼职教师的待遇

1、兼职教师按教学计划完成校内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按实际教学课时计发课时费，课时费标准为 30--60 元/课时。

2、指导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和实训、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由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标准，报主管院长审批。

3.学院鼓励兼职教师参与科研工作，凡以学院名义申报的科研课题或发表的论文，奖励时按专任教师同等对待。

六、兼职教师的管理

1、兼职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和系部要关心兼职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充分重视兼职教师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2、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要依托行业，面向企业，学院和各系部均要逐步建立起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资源库。

3、来院担任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须参加 1--2 个教学团队，兼职教师的教学、教改、教研等均纳入团队建设。

4、各系部要加强对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在各类教学检查和年度考评中，把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同等对待。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兼职教师，及时予以辞聘。

5、各系部要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业务活动的各种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